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的原则，公司拟计划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额度：累计余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可滚动操作。

4、投资主体：本公司

5、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一年以内）。

6、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投资执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

8、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

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投资建设及资金安全等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